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032號

原　　告　彭明鎮
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玖佰貳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6年11月24 日向被告公司購買真膳美饌（山西店）（即真膳美饌百食餐廳）－平日晚餐券10張，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,470元，約定無使用期限，逾107年11月24日後以每張847 元抵用現金消費。嗣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僅使用其中3張，惟於108年4月21 日被告公司無預警停業，原址已改由君宴餐廳經營，上開餐券亦無法使用消費，顯見被告已給付不能。爰依民法第256 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剩餘7 張餐券之金額計5,929元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卷附之真膳美饌百食餐廳）－平日晚餐券7 張（經核與原本相符）及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債權人於有第226 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

又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及第259條第2 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存有系爭買賣契約，債務人被告亦已主觀給付不能等情，既經確定，業如前述。是以，原告本於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7 張餐券之金額計5,929 元，於法尚屬有據，自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，爰為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 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